



证券代码：300072

股票简称：三聚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002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淀科技”)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1、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海淀科技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8,223,4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.00元人民币(含税)；同时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778,223,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，刘雷、林科、张淑荣、任相坤、王庆明、刘明勇、张旭、郭民岗、韩小京、杨文彪10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(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/2以上)，经讨论研究认为：

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向董事会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；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以上10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

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在本预案公告前 6 个月内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增持公司股票 74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%。增持前，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28,467,3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36%；增持后，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229,213,3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5%；

2、本预案公告前 6 个月，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

3、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最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4日